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東方匯理ETF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35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12)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12)

####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A50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43)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43)

(統稱「子基金」)

## 公告

### 子基金中期報告和未經審核賬目

除非另有明示，所有本公告中未經定義的詞彙與子基金的章程所定義者相同。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列位單位持有人台照：

基金經理欣然宣佈子基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英文版本中期報告和未經審核賬目（「中期報告」）現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以電子形式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amundiETF.com.hk](http://www.amundiETF.com.hk)) 及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此外，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可於基金經理－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索取。

#### 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901 至 908 室

查詢上述事宜，請聯絡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電話：(852) 2521 4231。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0年5月29日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東方匯理ETF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35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12)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12)

####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A50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43)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43)

(統稱「子基金」)

## **公告**

### **子基金年度報告和經審核賬目**

除非另有明示，所有本公告中未經定義的詞彙與子基金的章程所定義者相同。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列位單位持有人台照：

基金經理欣然宣佈子基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英文版本年度報告和經審核賬目（「**年度報告**」）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以電子形式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amundiETF.com.hk](http://www.amundiETF.com.hk)）及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此外，年度報告的印刷本將可於基金經理－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索取。

#### 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901 至 908 室

查詢上述事宜，請聯絡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電話：(852) 2521 4231。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0年1月31日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東方匯理ETF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35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12）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12）

###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A50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43）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43）

（各自及統稱「子基金」）

## 公告

### 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除非另有明示，本公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子基金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的章程（「章程」）所賦予者相同。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信託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已按照經修訂和重述信託契據的方式予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1日生效（「生效日期」）。修訂和重述信託契據乃為納入變更，以遵守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規定。經修訂的《守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並給予現有計劃（即過往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12個月的過渡期。

信託契據的變更如下：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已予修訂，以反映經修訂的《守則》第7章及第8.6節（非上市指數基金及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限制更新。有關經修訂的投資限制，投資者可參閱章程「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證券貸出及借貸」一節；
2. 根據經修訂的《守則》分別加強信託人和基金經理的責任；及
3. 遵照經修訂的《守則》所作出的其他變動。

信託及子基金的章程（「**章程**」）和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已於生效日期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的《守則》的規定。

## 一般事項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關指數及投資策略並無因上述更新而有所改變。子基金的風險水平亦無重大變化。

根據信託契據及適用法律和規例，信託契據的變動毋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信託人已同意就信託契據作出變動。

已更新的各子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自生效日期起在基金經理的網址 [www.amundi-etf.com.hk](http://www.amundi-etf.com.hk)（該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及聯交所網址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載。經修訂的信託契據的副本將自生效日期起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見以下地址）隨時按每套文件港幣150元的費用索取。

如就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投資者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親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901至908室或致電 (852) 2521 4231聯絡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東方匯理ETF系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19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東方匯理ETF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35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12)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12)

####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A50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43)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43)

(統稱「子基金」)

## **公告**

### **子基金中期報告和未經審核賬目**

除非另有明示，所有本公告中未經定義的詞彙與子基金的章程所定義者相同。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列位單位持有人台照：

基金經理欣然宣佈子基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英文版本中期報告和未經審核賬目（「**中期報告**」）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電子形式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amundietaf.com.hk](http://www.amundietaf.com.hk)) 及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此外，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可於基金經理 —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索取。

#### 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901 至 908 室

查詢上述事宜，請聯絡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電話：(852) 2521 4231。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9年5月31日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東方匯理ETF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35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12)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12)

###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A50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43)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43)

(統稱「子基金」)

## 公告

### 子基金年度報告和經審核賬目

除非另有明示，所有本公告中未經定義的詞彙與子基金的章程所定義者相同。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列位單位持有人台照：

基金經理欣然宣佈子基金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英文版本年度報告和經審核賬目（「財務報告」）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電子形式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amundiETF.com.hk](http://www.amundiETF.com.hk)) 及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此外，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將可於基金經理 —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索取。

#### 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901 至 908 室

查詢上述事宜，請聯絡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電話：(852) 2521 4231。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9年1月31日